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推股份：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汽车：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日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股份及其附属公司、福田汽车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马常海先生、张泉先生分别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公司本次审议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山推股份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山推股份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主机、关键零部件及相关配件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等	235,000.00	120,251.1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福田汽车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福田汽车销售柴油机主机、关键零部件及相关配件	30,000.00	20,788.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小计		265,000.00	141,039.55

二、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4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山推股份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山推股份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主机、关键零部件及相关配件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等	120,251.10	184,000.00	1.28%	-34.65%	2024年3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福田汽车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福田汽车销售柴油机主机、关键零部件及相关配件	20,788.45	26,000.00	0.22%	-20.0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小计		141,039.55	210,000.00	1.50%	-32.84%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股份及其附属公司、福田汽车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销售业务低于预期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1-11月，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股份及其附属公司、福田汽车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同时结合交易对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未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截至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32.7412万人民币	中国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充电桩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李士振	总资产：1,576,321.64万元，归母净资产：603,521.71万元，营业收入：983,634.45万元，净利润：67,749.25万元
2	北京田代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车	791,740.0367万人民币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销售汽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钢材、通讯设备；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智能车载设备；环境机械及清洁设备的制造（限外埠地区经营）；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及模组、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远程信息处理器、电机、电驱动桥、三合一电驱动总成、多合一电驱动总成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营销策划、营销咨询、产品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技术检测；销售医疗器械Ⅲ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不限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Ⅲ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常瑞	总资产：5,368,459.07万元，归母净资产：1,462,536.32万元，营业收入：3,576,160.69万元，净利润：40,250.47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山推股份

山推股份为本公司持股15.78%的参股公司，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29%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6.3.3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股份及其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福田汽车

由于本公司董事张泉先生在福田汽车担任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6.3.3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福田汽车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未发现上述关联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市场定价，则根据政府定价或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等方式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二）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2024年1-11月，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股份及其附属公司、福田汽车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同时结合交易对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未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4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

鉴于张泉先生辞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同意选举黄维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进行统一规范，原CEO职务名称调整为总经理，执行总裁职务名称调整为副总经理。同时，同意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如下：

1. 聘任丁迎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2. 聘任王令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3. 王健先生辞任公司执行总裁。

表决结果：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一、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三、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实施完成2023年度分红派息及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要求，同意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人民币6.26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599元/股（即6.264-0.293-0.372=5.599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德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8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辞职等情形，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5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按规定向其中4人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890.24万元及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德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

五、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995,525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

上述议案四、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公告》。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德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

七、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待本次董事会议案四及议案五审议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726,556,821元变更为人民币8,715,971,296元，股份总数由8,726,556,821股变更为8,715,971,296股，同时公司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八、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与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汇银融资租赁"）合作开展业务（下称"本次业务合作"），汇银融资租赁作为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为信誉良好、经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同意授权潍柴雷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业务合作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董事马常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九、关于公司增加购买理财产品品种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购买理财产品品种，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开展新增理财产品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或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购买理财产品品种的公告》。

十、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常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十、十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关于制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十三、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会议召开相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维彪先生，中国籍，1981年10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党委组织部部长等职；2006年7月加入本公司，长期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工作，历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一号工厂副厂长、组织人力与绩效考核部部长，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与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等职。

黄维彪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集团任董事等职外，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丁迎东先生，中国籍，1968年9月出生，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运营中心主任，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亚星客车"）董事等职；1990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企业策划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本公司人力资源与企业管理部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监事、总裁助理、副总裁，潍柴集团监事等职。

丁迎东先生除在亚星客车任董事等职外，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3,592,137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令金先生，中国籍，1973年3月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设计师、大缸径柴油机总设计师等职；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发动机研究院副院长、大缸径发动机研究院院长、大缸径发动机平台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潍柴卓越工程师。

王令金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60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共收回有效票数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实施完成2023年度分红派息及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同意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人民币6.26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599元/股。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8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5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按规定向其中4人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890.24万元及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

三、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995,525股库存股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情况概述

1.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加速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拟与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汇银融资租赁"）合作。汇银融资租赁作为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为信誉良好、经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承担回购担保责任（下称"本次对外担保"）。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相关方签署了所涉协议，约定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为客户承担回购担保责任，最高担保额度（即每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内有效，并授权潍柴雷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签署与本次对外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情况统计

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方为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被担保方为与公司、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9,407.75万元，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04%，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经汇银融资租赁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农机产品销售业务的潜在优质客户）。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概况：公司批准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与汇银融资租赁合作，汇银融资租赁为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为信誉良好、经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承担回购担保责任。

2. 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400,000.00万元。

3. 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内有效，并授权潍柴雷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对外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因其产品销售而向信誉良好且符合融资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是农机业务所处行业内普遍存在且比较常见的融资销售方式，为客户在购买农机产品的过程中提供融资支持，能够加速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潍柴雷沃拓宽销售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严格把控金融业务客户的资质，从资信调查、业务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风险，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马常海先生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257,134.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5.85%（外币担保按2024年12月30日中间汇率折算，下同）；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036,54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3.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85,514.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34%。其中，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106.80万元，该担保系公司因吸收合并承继原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该担保事项清理尚未完成；公司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及注销库存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中8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辞职等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5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同时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995,525股库存股进行注销（下称"本次库存股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统称"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 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进展暨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2022年10月11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10月11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87,265,525股，占公司总股本8,726,556,821股的1.0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9.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5,989,669.36元（不含交易费用）。

3.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5. 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3日，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 202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下发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重工投资字〔2023〕18号），山东重工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7.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9.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向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3年12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78,270,000股，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264元。

11.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同时，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8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辞职等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5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 有4人因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按人民币5.599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

2. 有4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599元/股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结合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作出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价格，确定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599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数量、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拟对上述8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590,0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3%，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按规定向其中4人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890.24万元及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库存股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下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进展暨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2022年10月11日，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87,265,525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12月20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78,27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8,995,525股库存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并结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规定，